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粤泰

股票代码： 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住 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远洋光华国际C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粤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粤泰股份、公司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中院裁定将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限售流通股113014250股、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限售流通股98000000股，过户至西藏信托（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68301.8868	89.43%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1698.1132	10.57%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周贵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涂艺山	男	董事	中国	拉萨	无
桑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聂兴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汀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兴简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姚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朝卿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余志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晶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吴嘉怡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国鑫	男	运营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荀诗敏	女	风险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一案中，广州中院启动粤泰股份股票司法拍卖，流拍后法院确认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权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持有粤泰股份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粤泰股份股票比例为8.3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粤泰股份股票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7月27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01执6288号之二），裁定将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限售流通股113014250股、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限售流通股98000000股，过户至西藏信托（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因执行裁定书中尚未明确将上述股票划转入的具体证券账户，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义务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披露权益变动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情况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	0	+211,014,250	211,014,250	8.3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粤泰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将变为211,014,250股，持股比例变为8.3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粤泰股份股票全部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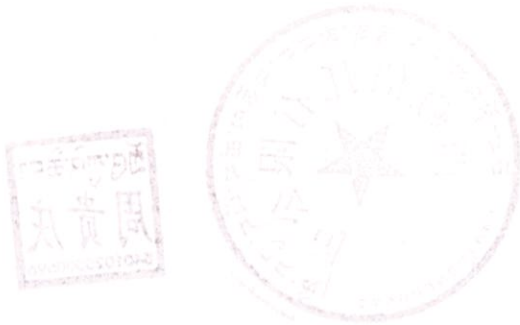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或卖出粤泰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入或卖出粤泰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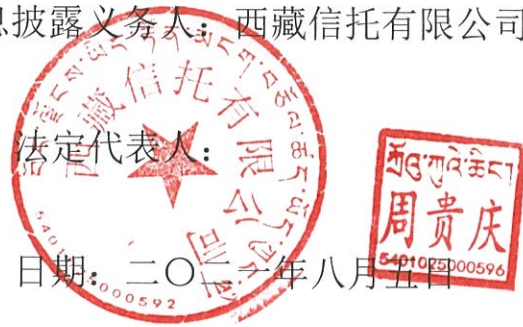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执行裁定书》（（2019）粤01执6288号之二）。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限售流通股 </u> 变动数量： <u> 211,014,250 </u> 变动比例： <u> 8.32%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